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恒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孙广信与恒大集团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强强联合，经友好协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和《投资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在能源、汽车、物流、地产等四大领域建立全方位战略合作。

●上述协议签署不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 2018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合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协议签订所涉各方将积极推进后续具体工作，详细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协议签订概述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孙广信与恒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恒大集团”）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和《投资协议》。上述协议旨在进一步促进企业未来的发展，双方强强联合，

在能源、汽车、物流、地产等四大领域建立全方位战略合作。

广汇集团深耕能源开发、汽车服务、现代物流、置业服务等领域，业务范围遍布全国及世界多个国家，位列《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排行榜第 456 位，旗下拥有广汇能源、广汇汽车、广汇物流、广汇宝信四家上市公司及广汇置业（非上市板块）。截至本公告日，广汇集团持有广汇物流 43.175%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广汇物流 2.573%股份。广汇物流为广汇集团旗下的重要产业之一，2016 年登陆 A 股市场，实现了新疆本土商贸物流暨供应链管理企业主板上市“零”的突破。公司紧抓消费升级新契机，对美居物流园改造升级经营，同时积极推进建设冷链物流基地，并以商业保理业务为切入点，快速构建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实现由传统商贸向现代物流转型，努力成为“一带一路”领先的供应链商贸平台运营商。

恒大集团是以民生地产为基础，文化旅游、健康养生为两翼、高科技产业为龙头的企业集团，位列《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排行榜第 230 位。恒大集团已正式进军新能源汽车产业，引进世界顶尖新能源汽车技术，成立恒大法拉第未来智能汽车（中国）集团，积极探索新能源、生命科技、航天航空、人工智能、现代农业科技等重点领域。

广汇集团在能源、汽车、物流领域布局早、资源广；恒大集团的资本实力雄厚、新能源汽车技术全球领先、地产综合实力第一。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强强联合，实现产业链资源深度整合，达成两家世界 500 强企业的深度合作。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甲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国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01 月 08 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126 号卓越前海金融中心 3701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7909371X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二）乙方基本情况

孙广信，1962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复员军人，高级经济师。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联副主席；新疆发展商会会长；宁夏中卫市人民政府首席高级经济顾问。曾任乌鲁木齐市广汇工贸公司总经理，新疆广汇企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曾先后荣获“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军转干部”、“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多项荣誉称号。

（三）丙方基本情况（目标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1,024.58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 2 号

(广汇美居物流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25531477N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内容

按照协议书约定，由甲方（恒大集团）以自目标公司（广汇集团）现有股东受让股权并向目标公司增资的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投资，本次投资以剥离部分净资产后的估值作为净资产计价基准，投资总金额为 1,449,000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对价金额为 668,000 万元（获得广汇集团 23.865% 股权，增资摊薄后为 18.505%）；增资金额为 781,000 万元（获得广汇集团 22.459% 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恒大集团合计持有广汇集团 40.964% 的股权，为广汇集团第二大股东。

(二) 合作方式

1、作为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展开全面合作的基础，恒大集团拟通过增资或受让存量股份的方式成为广汇集团的股东，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推动能源、汽车、物流、地产等领域的发展，并有权为广汇集团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所需相应资源。

2、广汇集团承诺，一旦恒大集团行使股权投资的权利，广汇集团应促使其原有股东，配合恒大集团完成股权投资。

3、各方同意不晚于本协议书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就本投资涉及之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签署具体《股权转让协议书》、《增资协议书》等，并完成各方所需必要内部决策手续。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协议签署不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 2018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广汇集团与恒大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投资协议》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基于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实现产业链资源深度整合，共同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公司将积极利用合作双方雄厚的资源优势以及产业链深度整合机遇，充分发挥一带一路区位优势，进一步加速物流板块做大做强，提升市场占有率。广汇集团与恒大集团双方合作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社会效益产生长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签订所涉各方将积极推进后续具体工作，详细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